

广东工业大学文件

广工大设字〔2021〕8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业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工业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

2021年12月1日

主题词：

(本栏目仅保证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出于网页显示的技术限制，不保证页面显示的文件版式与原文件完全相符。)

广东工业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学校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生态环境总局令第31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8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内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受赠、使用、存贮、处理及转移等过程。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许可登记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面负责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

（二）管理各二级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办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退役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三）负责对学校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开展全校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四）负责学校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包括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与考核、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组织符合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参加疗养等。

第五条 各单位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等，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负责对本单位射线装置的购置、使用、报废和处置等进行初审，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管理和日常领用、使用登记制度，并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每年向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处上报。

（三）负责本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负责辐射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负责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年审、变更和注销等相关业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退役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环境监测，办理辐射工作场所的验收等。

（二）负责受理和审批使用单位射线装置的购置、运输、受赠、报废和处置等事项，并协助使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放射性同位素的豁免以及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送贮。

（三）根据本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特性和使用情况等，制定有针对性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以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并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眼处。

（四）建立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管理和日常领取、使用登记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核查，做到账物相符，每年向所在单位上报。

（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对本实验室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佩

带个人剂量计；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做好记录，定期向所在单位和设备处上报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状况。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受赠、使用或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需购买、受赠、使用、转移时，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辐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有关设备的单位，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采购。

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有关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使用单位或实验室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竣工生态环境验收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许可后方可启用，相关资料应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负责建立单位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各实验室负责建立实验室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使用单位应每学期清点一次台账，并每年1月15日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应长期保存，内容包括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名称、出长时间和活度、标号、编码、来源和去向，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射线种类、类别、用途、

来源和去向等事项。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有关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负责人应每学期对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有关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实验室负责人应在辐射设备每次使用前后检查其表面污染状况，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辐射设备，不得对原有的辐射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十四条 辐射设备产生的放射性废物以及待报废的辐射设备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十五条 辐射设备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处置。送贮前，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和记录，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数量、活度、购置日期、状态（气态、液态、固态）、物理和化学性质（可燃性、不可燃性）等。

第十六条 辐射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报废，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注销。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对辐射设备的安全和防护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评估报告。

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 (二) 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度与落实情况;
- (三) 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
- (四)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
- (五) 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检测数据;
- (六) 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 (七) 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
- (八)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 (九)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八条 辐射工作场所须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保证辐射设备的使用安全。其中，射线装置应配备含铅防护罩或防护门进行射线屏蔽及必要的防护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装置应配备专用保险柜贮存，双人双锁，并加装视频监控。使用单位须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相关设施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须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第二十条 辐射工作场所（放射性物质、X射线装置）须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并张贴辐射设备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等说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辐射工作须在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辐射设备搬离辐射工作场所。确需搬离的，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涉源实验场每年要有合格的试验场所检测报告。如辐射工作场所不再用于辐射工作时，使用单位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该场所退役，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检测合格并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装修、拆迁或改作他用。

第五章 辐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辐射工作人员是指在校内从事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有关设备有关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申领辐射工作证件的人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经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职业的要求；

（二）掌握辐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参加有资质单位举办

的辐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遵守辐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五条 获取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应每四年接受一次再培训。

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佩带个人剂量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管理（每三个月一次），并到指定医疗单位进行放射性职业体检（每两年一次）。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临时雇佣的工作人员、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未成年工作人员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辐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如学生从事与辐射设备有关的实验工作，其导师或课题组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将其纳入辐射工作人员管理。学生实验使用的辐射设备，须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学生实验操作时，须有指导教师在现场全程指导，并作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不具有辐射工作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辐射工作，私自从事辐射工作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当事人负责。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处置

第三十条 各实验室应尽一切可能减少放射性废物的量，严

禁任意丢弃放射性废物。实验室放射性废物必须同普通垃圾分开，严禁与普通垃圾混放，或倒入普通水槽及垃圾箱中，存放时放射性固态与液态废物要分开，而且要有详细标志。

第三十一条 固体放射性废物必须倒入指定的脚踏开关废物桶内，液体废物按分类，储存于统一的容器内，存放废物的量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三分之二。

废物积存一定数量后，需要处理时，必须具有清楚的标记（如化学性质，半衰期，状态，毒性等），然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处置的书面申请，经获准后，报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二）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三）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种子发生器以及含

放射源的装置。

（四）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